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08-15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

贷款人（即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借款人（即债务人）：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该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该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业公司”）

注册地点：西安

法定代表人：关振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高新技术投资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新鸿业公司 66.5% 的股份。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新鸿业公司总资产为 44514 万元，总负债为 267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订的担保合同的主合同是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借款合同》（主合同）及其从合同。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四、董事局意见

新鸿业公司于 2003 年始立项开发“鸿基新城”经济适用房项目，该项目规划用地 3789.41 亩，规划建筑面积 400 余万平方米，计划分三期建设，是目前西部地区最大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2007 年末，新鸿业公司完成了“鸿基新城”经济适用房一期项目 1053 亩土地其中 594 亩的征地拆迁工作；并做好首期总建筑面积 118 万平方米其中约 60 万平方米住宅开发动工前全部准备工作。目前该地块建筑面积 22.4 万平方米已开工建设，并已完成桩基等基础工程施工，地面建筑施工正在进行。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此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加快“鸿基新城”项目开发进程，新鸿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为 60%，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425 万元，占 200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9675 万元，为外单位——深圳鸿基出口监管仓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75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